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竞赛体系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结拼搏，公正竞争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肯定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成绩，不断提升组织办赛水平，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比赛期间开展优秀运动员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裁判员的评选活动。制定各相关奖项评选标准及办法，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

一、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设“优秀运动员奖”、“优秀教练员奖”、“优秀裁判员奖”奖项。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，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运动员奖”评选标准（可根据各项目特点设立单独奖项）

1、获得参赛项目前三名，且在校学习成绩达到优秀。

2、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态度端正，顽强拼搏，尊重对手，服从裁判，尊重观众。

3、遵守运动员守则，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，互助友爱，广泛交流、互学互鉴，文明参赛，安全参赛。

4、服从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（二）“优秀教练员奖”评选标准

1、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包庇隐瞒，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，严格遵守执行竞赛规程等规定。

2、带队取得较好成绩，全队管理规范，所带运动队在赛前、赛中、赛后均未出现安全事故。

3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服从裁判。比赛遇到争议，通过正常渠道申诉，不发生争吵、打骂、罢赛等行为。

（三）“优秀裁判员奖”评选标准

1、遵守裁判员守则，执行裁判工作时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2、精神面貌好，朝气蓬勃，积极向上，衣着符合裁判员执裁要求、得体、整洁。

3、工作态度端正，积极努力，钻研裁判业务，提高执裁能力，执裁过程无争议出现。工作中互帮互助，服从裁判长指挥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优秀运动员奖”。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，单项竞委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
（二）“优秀教练员奖”。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，单项竞委会按各项目教练员总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裁判员奖”。由各项目裁判长推选，单项竞委会按裁判员人数 8:1 比例评选。

四、奖励

获得“优秀运动员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奖项的，分别授予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